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65號

原告 邱鼎承

訴訟代理人 詹桂秋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陳宏廷律師

陳俊榮

被告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被告 李宜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祁志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7款定有明文。次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是原告對分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將被告更正為總公司，應認為訴之變更（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要旨參照）。查：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

01 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賠償損害(見雄司簡
02 調卷第47-54、69-74頁),嗣因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在本件
03 審理中之民國111年9月1日辦理廢止登記(見本院卷第57
04 頁),原告遂聲明變更被告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5 (見本院卷第82頁),並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6 華電信公司)同意在案(見本院卷第82頁),依前揭規定,
07 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自屬合法,應予准許。

08 (二)原告起訴時主張遭被告偽造文書冒名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
09 00(下稱系爭A門號),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
10 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見雄司調卷11、72頁);嗣以11
11 1年5月9日準備書狀主張於本件訴訟中收受被告宏華國際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華公司)111年5月4日答辯狀後,始知
13 另遭被告偽造文書冒名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
14 B門號),故追加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0萬元(見雄司調卷195
15 頁)。被告雖不同意原告之追加(見審訴卷第73-79頁),
16 但考量系爭A、B門號皆以原告名義同日在宏華公司向中華電
17 信公司承攬管理之門市申辦,且均由被告李宜芳經手相關業
18 務,並經宏華公司將系爭B門號之相關申請資料作為證據方
19 法提出予本院後,原告因而追加上開請求。是關於系爭A、B
20 門號是否遭冒名申報乙節,兩者於證據資料上具同一性,基
21 礎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連性,且原告是在第一
22 次言詞辯論期日之前即就系爭B門號遭冒名申辦之事實追加
23 請求,亦不甚妨害訴訟終結或被告之防禦,故依前揭規定,
24 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亦應准許。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中華電信公司將其岡德服務中心(下稱岡德門
27 市)之業務委由宏華公司承攬,李宜芳為宏華公司員工兼岡
28 德門市副店長。原告曾於109年5月25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辦
29 0000000000手機門號,李宜芳竟於109年6月23日偽造原告之
30 簽名及盜用原告證件,冒用原告名義申辦系爭A、B門號,致
31 原告終日惶恐不安,影響身體、健康,並可能因此等遭冒名

01 申辦之門號而涉嫌刑事犯罪，損及名譽、信用，甚至遭判刑
02 入獄而失去自由，顯已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應賠償原
03 告精神慰撫金60萬元。宏華公司是李宜芳之僱用人，中華電
04 信公司則對宏華公司、李宜芳所承辦業務負有監督之責，在
05 原告已於109年5月25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辦0000000000手機
06 門號之情形下，中華電信公司及宏華公司竟容任違反中華電
07 信公司所定每人一季只能申請一門號之規定，任由原告遭冒
08 名申租系爭A、B門號，其等就上述偽造文書之故意侵權行為
09 難辭其咎，應有過失，亦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為此，爰
10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11 帶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60萬元。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中華電信公司：侵權行為之負責主體應為侵權行為之行為
14 人，原告指摘之事實主要為系爭A、B門號遭李宜芳冒名申
15 辦，而該等門號之申辦業務過程均係宏華公司之員工李宜芳
16 所承辦，伊自始未實際經手該等申辦業務，自無為偽造文
17 書、與宏華公司及李宜芳成立共同侵害原告權利等不法行為
18 之可能。又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77條第1至3項規定，
19 一般民眾如欲申辦個人行動電話業務，需由申請人持身分證
20 等雙證件正本至櫃檯辦理。系爭A、B門號係於109年6月23
21 日，以原告名義至岡德門市櫃檯簽名申辦，並檢附原告之身
22 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正本，經岡德門市櫃檯之宏華公司人員
23 依前揭規定審核申辦人是否為本人，及核對上述雙證件正本
24 並留存資料，確認無誤後，始完成申辦並交付電話SIM卡予
25 申請人，所有申辦流程悉依主管機關之程序規定而無任何違
26 誤，自無原告所稱伊放任員工瀆職、指揮不當等情事。再
27 者，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實際損害，原告迄今除未對各
28 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舉證，亦未證明其因本件事件受有何實際
29 損害，而其書狀自陳請求賠償係欲「以示懲戒」等語，與損
30 害賠償制度之目的相違，是原告請求精神賠償難認可採等語
31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宏華公司及李宜芳：原告係於109年6月23日至中華電信岡德
02 門市，親自辦理申裝系爭A、B門號7日上網適用兩項業務，
03 原告當場提供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正本，經門市受理人員
04 李宜芳受理該等申辦業務，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核
05 無誤後，由原告依其自由意志於電子簽名板上簽名，完成申
06 辦，且原告申辦系爭A門號時提供查核之身分證發證日期為
07 「109年6月2日（換發）」，為一個月內換發之最新證件，
08 原告並曾出具切結書聲明其未曾遺失身分證，益徵系爭A、B
09 門號確實為原告本人親自申辦。前揭業務悉依流程辦理，並
10 無原告所稱偽造、嫁禍等情，伊等自無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
11 行為。另原告未能證明伊等偽造文書或侵害其權利之侵權行
12 為，及其具體受有何損害或精神上痛苦，與兩者間之因果關
13 係，即請求伊等賠償損害，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14 告之訴駁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中華電信公司將其岡德門市之業務委由宏華公司承攬，李宜
17 芳為宏華公司員工兼岡德門市副店長。

18 (二)原告前向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申辦0000000000手機門號使
19 用，並於109年5月26日以0000000000手機門號在中華電信南
20 區分公司嘉義中山服務中心辦理變更資費並以申辦月繳2,69
21 9元購機優惠方案，合約期間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
22 5日，合計36個月，購買APPLE IPHONE11PROMAX（64G），並
23 在申請書上簽名。

24 (三)以原告名義於109年6月23日在中華電信公司之岡德門市新申
25 租「0000000000」手機門號（A門號），申租月繳599元單門
26 號優惠方案，提出原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原本作為身分證明
27 文件，由宏華公司之員工李宜芳負責辦理，合約期間記載自
28 109年6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合計24個月，並於申請
29 書上登載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帳寄地
30 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

31 (四)以原告名義於109年6月23日在被告中華電信公司之岡德門市

01 新申租「0000000000」手機門號（B門號）免費七日上網試
02 用方案，提出原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原本作為身分證明文
03 件，由宏華公司之員工李宜芳負責辦理，並於申請書上登載
04 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帳寄地址空白。

05 (五)原告於109年6月2日因變更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
06 00巷0號，而換發新身分證。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10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11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
12 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
13 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
14 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15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16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
17 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88
18 條第1項所明定。倘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即應由請求人
19 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請求人先不能舉證證明自己主
20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1 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請求人之請求。原告主張遭
22 李宜芳偽造簽名以冒名申辦系爭A、B門號，致人格權受損，
23 被告均否認之，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原告就此利己事
24 實負舉證責任。

25 (二)原告主張遭李宜芳偽造簽名以冒名申辦系爭A、B門號乙節，
26 固引用另案即本院110年度鳳小字第734號民事判決（下稱另
27 案判決）為其論據。經查：

28 1. 參諸另案判決之記載，該案係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以原告積
29 欠系爭A門號通話費等為由，訴請原告清償積欠之費用，原
30 告在另案審理時否認申請書上簽名之真正，法院即依中華電
31 信南區分公司之聲請將系爭A門號申辦相關文件上之「邱鼎

承」簽名送請鑑定機關進行筆跡鑑定，惟因前開文件之簽名係以電子簽名方式為之，非簽於紙本文件，經法院依職權詢問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中央警察大學科學實驗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數位電子簽章之真偽能否進行筆跡鑑定，上開鑑定機關均回覆目前沒有作電子簽章之筆跡鑑定，法院即當庭勘驗原告於109年5月26日申辦0000000000手機門號等相關文件、109年5月25日辦理新申租0000000000門號等相關文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109年3月27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09年5月4日調查筆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404號案件109年7月16日詢問筆錄、刑事陳報狀上被告親簽之「邱鼎承」簽名（見另案原審卷第153、179至183、275、283至289頁），及系爭A門號申辦相關文件上之「邱鼎承」簽名（見另案原審卷第161-165頁），勘驗結果認原告親簽之上開文件上「邱鼎承」簽名，就「邱」字左方之「丘」，其下方一橫均係超出左側的一豎，右方之「」，其一豎係與一折之下方相連，就「鼎」字上方係書寫「目」，就「承」字上方及左側均係以一捺一撇之方式書寫；而系爭A門號申辦相關文件上「邱鼎承」簽名，就邱字左方之「丘」，其下方一橫未超出左側的一豎，右方之「」，其一豎與一折係完全分開，就「鼎」字上方係書寫「月」，就「承」字上方係以「フ」方式書寫，因此認原告親簽案件與系爭A門號申辦相關文件上之「邱鼎承」簽名，其筆跡之結構、運筆、特徵等，經以肉眼核對，確有不同之處，系爭A門號申辦相關文件上「邱鼎承」簽名是否為原告親簽有疑義，因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未能證明系爭A門號相關文件上之簽名為真正，故駁回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之請求等情，有另案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28頁），並經本院調閱另案卷宗核閱無誤。

2. 依另案判決之前揭記載，係以系爭A門號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上「邱鼎承」之簽名，與原告在其他文件上之簽名略有不

01 同，且另案原告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未能證明系爭A門號之
02 「邱鼎承」簽名為真正，故駁回另案原告該部分之請求，並
03 未認定系爭A門號申請文件上「邱鼎承」簽名係遭承辦人員
04 李宜芳偽造，自不足憑另案判決即可逕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5 (三)原告另稱：其於109年5月26日剛申辦一支門號，被告可挪用
06 原告之證件並偽造簽名，且其之戶籍地址已經更改到鳳山
07 區，若非偽造文書，帳單豈會寄到美濃，其於8月份到被告
08 之門市告知門號遭到冒名後，帳單仍持續寄到美濃，且系爭
09 A門號直到10月才停用，被告顯係故意隱匿有申辦系爭A、B
10 門號之事實，可證系爭A、B門號是由李宜芳冒名申請等語。
11 惟查：

- 12 1. 以原告名義於109年6月23日在中華電信公司之岡德門市新申
13 租系爭A、B門號時，申請人有提出原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原
14 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且當時所提出之原告身份證原本是10
15 9年6月2日因變更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16 而剛換發之新身份證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A、B
17 門號之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掃描資料可憑（見雄司調簡卷
18 第135-159頁），可知申請人申請系爭A、B門號時所持之原
19 告身份證是新身份證，而原告在109年5月26日申辦00000000
20 00手機門號時所持身份證是舊身分證，李宜芳顯無法挪用原
21 告於109年5月26日申請留存之舊身分證檔案，以冒名申辦系
22 爭A、B門號。再參諸原告於109年8月10日向中華電信公司高
23 雄營運處出具之切結書，亦填寫其本人未曾遺失身份證，並
24 於當日再次提出身分證原本供中華電信公司掃描留存，有該
25 切結書及所附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1-167頁），益證原
26 告新申辦之身份證並未遺失或遭竊，始終由原告本人持有，
27 李宜芳更無取得原告新申辦之身份證，以冒名申報系爭A、B
28 門號之可能。
- 29 2. 另原告在上開切結書中，雖填寫聯絡地址為「高雄市○○區
30 ○○路000號」，但並未要求將系爭A門號之帳單變更通訊地
31 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或其戶籍地址，則被告

01 在初步審核認是同一筆跡須由法院審理（見本院卷第163
02 頁）後，仍將系爭A門號之帳單按申請書原填載之帳寄地址
03 「高雄市○○區○○路000號」送達，尚無可議之處，況此
04 時原告早已知悉以其名義申辦系爭A門號之事實，被告無從
05 藉此舉掩飾冒名申辦系爭A、B門號之必要，要不足憑此推論
06 系爭A、B門號是由李宜芳冒名申辦。

07 (四)從而，依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尚不足使本院產生系爭A、B
08 門號係由李宜芳偽造原告簽名後冒名申辦之確信心證，依前
09 揭舉證責任原則，即應由原告承擔不能舉證之不利益，原告
10 主張李宜芳有偽造原告之簽名，並冒名申報系爭A、B門號之
11 侵權行為，尚不足採。李宜芳既無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存
12 在，宏華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對李宜芳之管理監督即無過
13 失，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
14 慰撫金60萬元，即無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16 原告6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18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吳綵蓁